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会会员、离退休教职工因病看望、去世抚慰帮助的有关规定

（修订稿）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关心教职工生活、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切实体现学院对教职工的关怀，努力建设和谐校园，根据安徽省总工会印发《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21]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因病看望、去世抚慰帮助的有关规定。

1. 看望慰问
2. 看望慰问对象

 1.按时缴纳会费的工会会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生病住院的；

2.工会会员因健康等原因病休的、无法上班一个月以上、但未住院的；

3.其他原因需要看望慰问的。

（二）看望慰问方式

学院看望慰问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以就近、便捷、安全和及时为原则。

1.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住院或长时间病休在本市期间的，视情分别由院领导、部门（含系部）或工会（离退休工作科）人员前往看望慰问；

2.在外省市的（除重大疾病外），原则上不派人前往探望；

3.因病看望原则上一年探望一次（特殊情况另定）；

4.看望慰问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采用购买营养品或发放慰问金两种形式；

5.看望慰问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可以购买相当于1000元的营养品或发放1000元慰问金。

二、去世抚慰

1.工会会员去世，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抚恤金和《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死亡丧葬经费处理暂行规定》给予丧葬费外，学院给予2000元慰问金；

2.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学院给予1000元慰问金。

三、困难帮助

（一）帮助对象

1.工会会员去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2.工会会员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的。

（二）帮助标准

1.工会会员去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除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遗属补助外，可以申请10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2.离退休教职工去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除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遗属补助外，退休人员可以申请2000元、离休人员可以申请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3.工会会员本人及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会员本人或家庭提出申请，凭家庭所在街道、社区等证明，可申请一次性临时困难帮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

四、经费来源

学院看望、抚慰和帮助工会会员及离退休教职工的经费从行政经费中解决。

五、本规定由院工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因病看望、去世抚慰帮助的有关规定》（院人字[2014]4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系部家庭住址 |  | 家庭住址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 |  |
| 工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院领导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申请理由应具体明确 |